

# 新竹市政府辦理優良租賃住宅服務業評選及獎勵計畫

113年4月1日訂定

## 一、目的

為鼓勵本市租賃住宅服務業，樹立產業優良典範，提升服務品質與專業形象，以促進租賃住宅服務業健全發展，特訂定本計畫。

## 二、依據

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住宅租賃事務輔導及獎勵辦法第五條規定，主管機關為辦理對住宅租賃事務具有卓越具體成效之機關（構）或團體之獎勵，應訂定獎勵計畫，辦理評選。

## 三、申請方式及受理時間

- (一)評選活動前將受理申請時間及應備文件公布於本府地政處網站。
- (二)參選租賃住宅服務業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佐證文件（如附件），向本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申請推薦，並由公會敘明推薦意見，送交本府。

## 四、評選對象及資格

### (一)基本資格

1. 在本市完成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且於本計畫受理評選期間屆滿前，於本市開業連續滿一年以上之租賃住宅服務業。
2. 執行業務所使用之租賃住宅契約書、包租契約書、轉租契約書及委託管理契約書，符合內政部所公告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3. 負責人未曾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4. 三年內未曾獲選為本市優良租賃住宅服務業者。
5. 二年內無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規定受處分者。
6. 前一年成交之包租、轉租或代管案件數總計達三十件以上。

### (二)具下列優良事蹟(評選加分之依據)

1. 推動本市租賃住宅市場發展，促進租賃住宅業發展，有優異表現者。
2. 對於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相關法規之研究或建議有重大貢獻者。
3. 對租賃住宅市場具體創新或改革作為。
4. 協助調解租賃住宅糾紛案，並能保障消費者權益。

5. 積極經營與客戶間之關係與服務，有具體成效者。
6. 熱心參與公益活動，提升租賃住宅服務業正面形象者。
7. 積極推廣租賃住宅相關政令，如舉辦法規講習、推廣使用內政部租賃契約範本、宣導新竹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及住宅家電汰舊換新節能補助等。

## 五、評選單位

- (一)由本府地政處籌組優良租賃住宅服務業評選小組評選。評選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之人員兼任；其餘委員分別就下列人員派兼或遴聘之：
  1. 公會代表一人。
  2. 本府社會處主管代表一人。
  3. 本府消費者保護官一人。
  4. 本府地政處主管二人。
  5. 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至二人。
- (二)委員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 (三)委員出缺時，得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六、評選方式及程序

- (一)初評  
資格及優良事蹟書面審查，並將符合基本資格之參選名單於本府地政處網站公告五天，公告期間如經檢舉、異議並經查證其不符合選拔資格或遴選條件屬實者，取消其參選資格。
- (二)複評
  1. 由評選小組召開評選會議，採面談方式，依下列權值評分：
    - (1)闡述經營事蹟(二十分)(租賃住宅服務業介紹、創業歷程、經營理念、員工教育、員工照顧、社會回饋、具體事蹟陳述等)。
    - (2)參選資料(五十分)(具體優良事蹟及證明文件)。
    - (3)評選委員與參選業者問答(三十分)。
  2. 各委員評分採序位法評比，以序位合最低者依序獎勵，序位相同時以總平均分數較高者優先獎勵。
  3. 評選結果以序位合最低之前二名租賃住宅服務業者為獎勵原則，平均分數未達七十分者不予獎勵。


## 七、獎勵及表揚方式

評選結果名單公布於本府及地政處網站，並於租賃住宅服務業座談會或其他適當活動場合頒給獎狀或獎座，公開表揚。

公布後倘獲獎者查有不符參選資格、報名資料不實者，主辦單位得取消獲獎資格，缺額不再遞補。

## 八、本計畫奉核後執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新竹市優良租賃住宅服務業參選申請書

租賃住宅服務業名稱	
統一編號	
公司所在地	
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基本資格切結	<p>本公司在此聲明無下列情事，且所提供之相關資料，均無涉及偽造、不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執行業務所使用之租賃住宅契約書、包租契約書、轉租契約書及委託管理契約書，符合內政部所公告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li> <li>2. 負責人未曾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確定。</li> <li>3. 3年內未曾獲選為本市優良租賃住宅服務業。</li> <li>4. 2年內無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規定受處分。</li> <li>5. 前1年成交之包租、轉租或代管案件數總計達30件以上。</li> </ol>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特殊優良事蹟 (請勾選)	<p><input type="checkbox"/> 推動本市租賃住宅市場發展，促進租賃住宅業發展，有優異表現。</p> <p><input type="checkbox"/> 對於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相關法規之研究或建議有重大貢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租賃住宅市場具體創新或改革作為。</li> <li>□ 協助調解租賃住宅糾紛案，並能保障消費者權益。</li> <li>□ 積極經營與客戶間之關係與服務，有具體成效。</li> <li>□ 熱心參與公益活動，提升租賃住宅服務業正面形象。</li> <li>□ 積極推廣租賃住宅相關政令，如舉辦法規講習、推廣使用內政部租賃契約範本、宣導新竹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住宅家電汰舊換新節能補助等。</li> </ul> <p>本公司符合上列____項優良事蹟，並檢附佐證資料如後。</p>
<p>公司價值及經營理念</p>	<p>(含租賃住宅服務業介紹、創業歷程、經營理念、員工教育、員工照顧、社會回饋、具體事蹟陳述等，限 1000~2000 字以內，標楷體 14 號字，行距固定行高 24pt。)</p>

推薦意見  
(由公會填寫)

凡參選者即視為同意本活動相關規定，參選者檢送之資料同意不予退還。

租賃住宅服務業簽章（公司大小章）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